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及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参照行业薪酬水平以及综合考虑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贡献制定的，本次方案审议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关于2024年度公司中高层管理团队激励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及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制定的2024年度公司中高层管理团队激励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本次方案审议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三、关于《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及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审议注销的全资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未实际运营，注销该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注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独立董事：陆顺平 张云燕 麦勇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6日